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2023年广州市青少年赛艇锦标赛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

经批准，2023年广州市青少年赛艇锦标赛将于2023年7月14日至7月18日在增城区亚运龙舟赛场举行。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现将比赛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 （一）日期：2023年7月14日至7月18日
- （二）地点：增城区亚运龙舟赛场

二、报名和报到

（一）请各参赛单位于6月14日至6月20日在2023年广州市青少年锦标赛报名系统（<http://gzsportsapply.sys.sportsit.cn/>）进行确认报名。报名结束后，导出报名表并注明单位、单项等，加盖区体育行政部门公章并扫描，于6月23日前发送邮件至邮箱511821707@qq.com，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参赛单位请于7月14日上午10:00-11:30报到，报到地点为增城区亚运龙舟赛场终点计时塔。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等请于7月14日10:30前报到，报到地点为增城宾馆前台。

（四）竞赛委员会联系人及电话：袁宏伟：13560080515。

三、经费

参赛单位经费：交通、保险、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领队技术会议

定于7月14日20:00召开领队技术会议，会议地点为增城宾馆会议室，请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准时参加。会上将发布本次比赛技术相关规定和注意事项。

五、医疗、保险、相关材料要求

（一）各参赛单位领队、主教练员均为本单位医疗、保险、疫情防控责任人，落实本单位在赛事期间医疗、保险、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证明身体健康（需要提交纸质体检证明）；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人员购买赛事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提交纸质保险原始凭证方能参赛。如未办理者，不予参赛。

（三）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向竞委会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四）参赛运动员须能游泳200米以上，参赛单位须配备救生衣并对参赛运动员的健康状况和水中自救能力负责，报名时上交游泳保证书（盖参赛单位公章）。

（五）最小年龄组必须穿救生衣参赛，否则不予参赛。

六、其它事项

增城亚运龙舟赛场（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滨江东路2号）；
增城宾馆（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道增城大道8号，参考价格300元/人/天）具体事宜请与酒店方联系（易经理18719244128）。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模板）
2.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模板）

广州市青少年赛艇锦标赛竞赛委员会
(代章)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1

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

(模板)

第一条 为加强对××(参赛单位)参加2023广州市青少年皮划艇(静水回旋)锦标赛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确保安全参赛、文明参赛、干净参赛,特制定本责任书。

第二条 参赛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运动队参加2023广州市青少年皮划艇(静水回旋)锦标赛赛风赛纪和安全防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此项工作负有主要监督管理责任。

第三条 参赛单位要充分认识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和教育,确保顺利安全参赛。

第四条 参赛单位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胜负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抵制为追求金牌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参赛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反兴奋剂工作法律法规,加强宣传和教育,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

第六条 严格落实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制,建立责任防范和监管体系,做到各负其责,无盲点、全覆盖。对于监管

工作不尽职、不履责的单位和人员按规定进行严肃追责。

第七条 参赛单位在参赛过程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一）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在运动员资格、年龄、身份上弄虚作假。

（二）违反法律法规、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参与赌博、打假球假赛。

（三）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竞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四）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煽动滋事闹事、干扰比赛。

（五）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

（六）发表不实或不当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七）因管理不力或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妥当，引发安全事故。

（八）使用兴奋剂，强迫、教唆、纵容、包庇兴奋剂违规行为，或对食品、药品安全疏于管理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

（九）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八条 参赛单位在参赛期间，发生以上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行为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问责和追责。

第九条 参赛单位负责监管参赛人员在非比赛时段佩戴口罩，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第十条 参赛单位负责掌握参赛运动员身体状况，排除参赛风险隐患，保证安全参赛。做到：

（一）确保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

（二）确保为参赛运动员购买参加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参赛单位及参赛运动员愿意承担责任风险，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参赛方（人）承担。

（三）充分了解本次赛事可能出现的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对全体参赛人员安全高度负责。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签字后生效。参赛单位、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各存1份。

××××（参赛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责任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

(模板)

我承诺：

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比赛，以维护广州市荣誉、发扬体育精神为己任，遵纪守法，恪守体育道德，服从竞委会安排，严格遵守比赛规则、规程，不参与赌博，坚决抵制假球假赛，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做到安全参赛、文明参赛、干净参赛。

自觉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学习，坚决抵制一切违反赛风赛纪和使用兴奋剂的行为。团结拼搏，积极进取，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展现广州体育良好形象。

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赛。保证做到：

(一) 已确认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比赛期间本人如有发热、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出现，将及时报告，承诺不带病参赛。(二) 已在比赛前购买本人参加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

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本人及法定监护人自愿承担参加本次比赛的责任风险。

（三）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已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的安全高度负责。

（四）做好本人健康监测，非上场比赛期间戴好口罩，自觉保持人员间距，配合工作人员维护好赛场秩序。

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将于赛前15天签定承诺书一式2份，参赛单位、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各存1份。

承诺人：

监护人：

日期： 年 月